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85,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8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顾新宏先生、独立董事彭迅先生因疫情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维民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维律师、付玄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5,774	99.5054	320,700	0.4530	29,400	0.0416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5,774	99.5054	320,700	0.4530	29,400	0.0416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5,774	99.5054	320,700	0.4530	29,400	0.0416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49,574	99.5249	336,300	0.475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51,774	99.5280	320,700	0.4530	13,400	0.019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51,774	99.5280	320,700	0.4530	13,40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6,274	99.5061	336,200	0.4749	13,400	0.019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5,300	99.4802	320,700	0.4950	16,000	0.024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5,574	99.5475	320,200	0.4523	1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5,574	99.5475	320,200	0.4523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449,574	96.8820	336,300	3.1180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45,300	92.9590	320,700	6.7063	16,000	0.3347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65,574	97.0303	320,200	2.9686	100	0.0011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65,574	97.0303	320,200	2.9686	100	0.001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5%以下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维、付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4.00%；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	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750,000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2022/5/20～2022/8/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750,000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2022/5/20～2022/8/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注：1、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就所减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③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1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4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1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72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128,760,98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71%。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2022年4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倪张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3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上述质押股份10,000,000股调整为13,000,000股，该笔质押先后补充质押股份1,000,000股、1,416,815股、1,120,253股。近日，倪张根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234,921	否	是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8月11日	广发证券	0.52%	0.25%	用于归还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合计	/	1,234,921	/	/	/	/	/	0.52%	0.25%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27,526,068	128,760,989	53.71%	26.46%	0	0	0	0
合计	239,721,715	49.27%	127,526,068	128,760,989	53.71%	26.46%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960,98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6%，对应融资余额23,355.95万元，其中6,500,000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20,000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截止目前，公司已偿还该笔20,000万元信贷，因后续业务还在谈判中，控股股东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倪张根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8,760,98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6%，对应融资余额83,199.79万元，其中16,900,000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30,000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1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前期已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将上述相关资金投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1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项目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已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陈洪，共计1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将于2022年4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陈洪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味知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洪	1,500,000	1.5%	1,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00,000		7,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7,500,000	-1,500,000	66,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1,500,000	73,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000,000	1,500,000	26,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1,500,000	26,50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具有挑战性，存在以下风险：

1、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成的风险：

受园林生态工程施工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情况不理想、工程项目回款较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亏损、2021年亏损幅度进一步下降。即使进行股权激励，也存在2022年业绩继续下行的风险；

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可能面临新冠疫情造成的工程停缓建影响，可能面临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核减风险，工程履约过程中可能面临合同变更和工程款拖欠，存在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生态农牧业务（生猪养殖），目前意向客户较少，受猪周期价格波动和客户的需求量，存在销售价格和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是公司新进领域，目前占比较小，存在新业务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的目标值，是否能实现，还取决于公司员工的主观努力和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客观影响，是否能实现业绩指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尚未明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禁，部分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上海牧鑫基金产品未明确减持安排，后续若减持可能造成股价波动。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2022年0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实分析，现对《工作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在手订单及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园林生态工程业务、生态环境治理业务、苗木种植等已整合为"生态环境"业务板块，是收入的主要来源；生猪养殖业务和农产品销售业务已整合成立"生态农牧"业务板块，目前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新设"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是公司新进领域，预计2022年开始贡献收入。

园林生态工程行业发展趋势，根据我国"乡村振兴"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战略，园林生态工程行业的需求长期存在。但受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情况不理想（市政园林），以及房地产行业近期低迷的走势（商业园林），园林生态工程施工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且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过大的风险。经公司研判，除部分可以发挥公司设计优势的EPC项目，或者工程款支付及回款条件优秀的项目外，公司在该板块将采取战略收缩态势，以完成在手订单为主，承接条件优质项目为辅。因此，公司为了推进战略转型，同时争取于2022年扭亏为盈，特此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意图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整体向好。

二、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生态工程施工行业，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收入。2020年以来，受疫情、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呈现了整体收入下降的趋势。

(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园林生态工程-收入	43,650.30	57,837.08	83,730.89
生猪养殖-收入	741.96	417.21	
营业收入合计	44,392.26	58,254.29	83,730.89
净利润	-6,520.74	-15,859.71	6,140.52

注：光伏新能源是2021年新进领域，2021年暂未贡献收入。

1、近三年营业收入

2019年至2021年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3,730.89万元、58,254.29万元和44,392.26万元，2020年同比减少-30.43%。2020年度，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疫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原定的2020年度生产计划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导致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出现下滑。

2、近三年净利润

2019年至2021年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140.52万元、-15,859.71万元和-6,520.74万元，2021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5,000万元，2020年同比出现大幅下滑，2021年继续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转型，收入及毛利润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三、在手订单及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生态环境业务目前有部分存量项目，在建的有EPC、PPP等工程，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生态农牧业务，目前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已和2家商签订框架销售协议，最终根据生产情况、市场价格完成销售。后续光伏新能源业务已签订少许订单。公司依据传统行业生态环境业务目前在手订单、生态农牧业务生猪出栏量、光伏新能源业务在手订单情况进行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较大挑战性。同时也是为了激励员工发挥工作潜能，争取完成考核指标。

风险提示：

1、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成的风险：

受园林生态工程施工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情况不理想、工程项目回款较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亏损、2021年亏损幅度进一步下降。即使进行股权激励，也存在2022年业绩继续下行的风险；

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可能面临新冠疫情造成的工程停缓建影响，可能面临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核减风险，工程履约过程中可能面临合同变更和工程款拖欠，存在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生态农牧业务（生猪养殖），目前意向客户较少，受猪周期价格波动和客户的需求量，存在销售价格和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是公司新进领域，目前占比较小，存在新业务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的目标值，是否能实现，还取决于公司员工的主观努力和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客观影响，是否能实现业绩指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尚未明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禁，部分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上海牧鑫基金产品未明确减持安排，后续若减持可能造成股价波动。

综上所述，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业绩目标具有实现的可能性，业绩目标合理。同时也存在较大挑战，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补充说明以多年度累计值、以净利润而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1、以净利润而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是考虑到公司在2022年将工程款清欠作为重要任务执行。2021年工程款欠款中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即便收回已单项计提坏账的部分，根据会计政策为"非经常性损益"需要扣除。为激励员工尽早收回工程款欠款，特此以"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2021年年末，公司为保证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公允性，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

2、以多年度累计值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是为了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若发生超额完成业绩的情况，超额部分能滚动进入下一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业绩指标的达成。同时，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会影响单个年度的业绩，采用累计值，会消除此方面的影响，更能激励员工，鼓励激励对象持续发力，尽最大努力完成当年的业绩，甚至超额完成当年业绩，为未来设置的业绩目标减负。本次激励对象大部分为公司中层骨干员工，公司拟采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择一指标达标即可行权的方式，亦是为了使得业绩考核指标具备更强的可行性，让激励对象更有信心去完成，能更有效的发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性。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3.请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方等进行了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自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0月07日至2022年04月0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经查，以下人员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罗卫国	总裁、董事长	20211007-20211120	0.00	279,200.00

注：上述罗卫国先生卖出股票系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码：2022-002）

除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之外，其他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买卖可转债构成
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收到监事王子溢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王子溢先生于2022年4月18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父母（父亲王维荣先生，母亲金建玲女士）因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聚合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证券部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发出自查通知，要求其核查本人及家属是否存在可转债交易的情形，公司新任监事王子溢先生经自查后，发现其父母于2022年04月20日存在可转债交易情形，后向公司证券部及时汇报。经核查，王维荣先生、金建玲女士买卖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均价（元/张）	实际成交金额（元）
王维荣	买入	2022年4月7日	9,190	100.00	919,000.00
	卖出	2022年4月20日	9,190	282.9635	2,600,434.716
金建玲	买入	2022年4月7日	25,190	100.00	2,519,000.00
	卖出	2022年4月20日	25,190	281.6481	7,094,716.065

注：1、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

2、因成交均价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2021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王维荣、金建玲夫妇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

王维荣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实际收益为1,680,914.61元，收益金额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转债数-买入价格×转债数-手续费=282.9635×9,190-100×9,190-520.1061=1,680,914.459。（因成交均价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金建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实际收益为4,574,297.36元，收益金额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转债数-买入价格×转债数-手续费=281.6481×25,190-100×25,190-1,418.7050=4,574,296.934。（因成交均价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维荣先生、金建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共计6,255,211.97元已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可转债短线交易的说明及内部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认为：王维荣先生和金建玲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系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

1、王子溢先生于2022年4月1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新一届监事，期间因疫情原因未与其父母见面，其父母未能及时得知其任职情况，也未能及时学习、理解监事亲属关于短线交易相关约束规范；于2022年4月20日，其父母误将其账户的可转债券进行了交易。

2、王维荣先生和金建玲女士卖出可转债的交易时点，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王维荣先生和金建玲女士通过王子溢先生主动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已向公司全数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同时承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

2、王子溢先生、王维荣先生和金建玲女士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警示，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
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在研产品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产品代号：SCT510）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SCT510经审评审批通过后可获发药品注册证书并投入生产及销售，但药品取得注册批件的审评审批环节较多，该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时间和结果以及上市后的商业化前景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200040国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510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贝伐珠单抗（安维汀®）的生物类似药，本次申报的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靶向特异的VEGF抗体药物可以通过阻断游离态VEGF与VEGF受体（VEGFRs）结合降低肿瘤内部新生血管生成，从而致使肿瘤组织丧失供应生存和增生所需营养环境，提高肿瘤免疫激活环境。公司拥有完善的生物药生产技术平台，已在商业化规模的生产线成功完成SCT510的试生产。

关于SCT510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1、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由于审评审批涉及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注册检验、综合审评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和结果不可预估，最终该产品能否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取得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2、经查询，截至目前，国内获批上市的贝伐珠单抗药物共计9种，另有多款处于注册申请或临床试验阶段。即使SCT510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SCT510产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拟进行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告知函，康德莱控股拟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用于对康德莱控股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进行补充质押。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康德莱控股已将持有的23,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康德莱控股拟将持有的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公司A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转至质押专户以办理补充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补充质押登记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公告编号：2022-03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候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候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候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过对邵亮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邵亮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邵亮，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主管、部长助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进出口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工程与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3月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